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內
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超陽光伏與上海上市的海潤光伏已於二
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簽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彼等於總產能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
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

框架協議並無對訂約各方共同投資、購買或出售任何項目公司或太陽能發電站的
任何權益或提供任何融資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有有關事項均受訂約
各方就每個尚待物色的項目訂立具體協議所規限並須由訂約各方協定。框架協議
為期三年，惟其屆滿不會影響訂約各方就特定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或項目公司可能
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一份發展及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彼等已同意為總產能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所按基準如下：

- (a) 於新設立或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權益將透過項目公司由超陽光伏及海潤光伏持有（比例有待訂約各方協定），亦可能透過超陽光伏向海潤光伏收購海潤光伏於現有項目的權益而達致；
- (b) 超陽光伏將負責安排各項目公司可能要求的建設及長期融資，而海潤光伏將負責就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營運、項目管理及建設以及接駁電網獲取相關的政府及監管批文；
- (c) 海潤光伏同意向超陽光伏或其可能指定的公司轉讓其於各項目公司的權益，價格將於該項目公司的太陽能發電站併網後的一個月內，參照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債項協定，惟尚須就建設該太陽能發電站而悉數支付主要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下的建設費用。將批授予海潤光伏或海潤光伏與超陽光伏互相協定的另一方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的條款有待協定。

框架協議並無對訂約各方共同投資、購買或出售任何項目公司或太陽能發電站的任何權益或提供任何融資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有有關事項均受訂約各方就每個尚待物色的項目訂立具體協議所規限並須由訂約各方協定。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惟其屆滿不會影響訂約各方就特定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或項目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海潤光伏（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全球性太陽能光伏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和服務，是中國最大的晶矽太陽能電池、元件生產企業之一。該公司專門從事矽棒、矽片、電池片、元件的高端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太陽能電站的投資及運營。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潤光伏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業務、皮草業務及採礦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尤其是於太陽能領域。中國政府選擇太陽能作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董事會認為，倘若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作得以展開，不單會為本集團提供中國太陽能領域一家大型企業的行業竅門和專業知識的支持，亦會提供該領域的潛在管道投資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